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长春市财政局

长发改高技联〔2021〕438号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《2022年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(创新能力建设)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开发区发改局、财政局:

根据《吉林省省级产业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吉财建〔2017〕583号)和年度工作安排,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2022年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(创新能力建设)申报指南》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申报

各县(市)、开发区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,根据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,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,严格审核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,联合行文报市发改委;各县(市)、开发区发

改部门单位负责人为项目监管责任人。

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省内注册登记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省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需在属地发改部门备案。

二、支持领域

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条件建设、平台科技成果产业化奖补、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、产业技术与开发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项目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国家级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自主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奖补专项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；国家级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条件建设、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、产业技术与开发项目，主要采取投资补助支持方式；国家级、省级“双创”示范基地和省级大企业（集团）“双创”平台建设、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试点、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项目，主要采取先建后补支持方式。

四、严禁重复申报

按照《关于建立健全涉企财政资金分配查重机制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20〕344号）要求，申报单位组织申报项目和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时，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全称、项目名称、核心内容、补助金额、该项目过去两年获得财政资金支持情况（按财政拨款指标文件详细说明，并附文件复印件）、该项目当年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情况（按申报资金全称，申报项目和金额逐一说明，并附申报材料）等7项要素信息。

五、绩效管理

按照《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618号）要求，省财政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工作。为此，请项目申报单位在完成申报材料准备的同时，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（见附件3，并附在申报材料最后一页）；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在项目完成后要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六、统一报送

请各单位于2021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集中报送市发改委（正式申报文件1份，申报材料纸质一式3份并附PDF电子文件，附件2汇总表盖章纸件1份及电子版），仅此一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报送地点：长春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（市政府2楼1244房间）。

吉林省发改委网址：<http://www.jldrc.gov.cn>

附件：

- 1.2022年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（创新能力建设）申报指南
- 2.2022年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申报项目（创新能力建设）汇总表
- 3.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长春市发改委高技术处

张 阔 88777176,15043066990

长春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

刘 波 89865596,15843077502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